

关于取消检验检疫报检预录入的紧急通知

(2001年6月1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函[2001]151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进一步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树立检验检疫为外贸服务的良好形象，充分利用信息化资源，加快“三电工程”推广步伐，规范检验检疫报检行为，经研究，决定取消检验检疫报检预录入。现就有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自2001年7月1日起，各检验检疫机构一律取消报检预录入，停止向报检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报检预录入费。

二、各检验检疫机构应积极推行电子报检业务，保证取消报检预录入后报检工作正常运行。

三、电子报检推广工作尚未到位的个别检验检疫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报检工作，必要时采取增设报检窗口、增加报检受理人员等措施，保证报检业务的正常顺利开展。

四、各检验检疫机构应从大局出发，把此项工作的落实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积极做好企业宣传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7月中旬前上报总局。